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工業管理學系	工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 FA1-3-021
公佈日期：104 年 12 月 10 日		頁次：1

104 年 12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壹、目的

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具備未來職涯發展競爭力，並成為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特訂定「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範圍

本系之碩士班學學生。

參、權責單位

校方：訂定「全校性學生基本能力」之能力指標與檢核標準

各院系：訂定「各院系學生基本能力」之能力指標與檢核標準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本系為培養碩士班學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具備未來職涯發展競爭力，成為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碩士班學生。

第三條 本系碩士生須符合本辦法所訂「基本能力」之檢核標準，始具備畢業資格。

第四條 基本能力乃依據本系碩士班之教育目標及學習目標內涵，訂定可具體檢核的標準與實施方式。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的教育目標如下列：

- 一、活用工程與管理之專業知識使學生有能力解決工業問題。
- 二、整合工程理論並應用於工業實務分析。
- 三、培養獨立研究之能力與創新精神。
- 四、強化外語能力與全球化視野。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之學習目標與子目標如下：

- 一、學生能夠應用特定的知識、技術與工具來解決問題。子目標包括：
 - 1.學生能夠應用主修學制之相關理論、模式、工具與技術。
 - 2.學生能夠應用知識來解決理論或實務問題。
- 二、學生能夠分析主修學制之特定議題。子目標包括：
 - 1.針對碩士論文，學生能夠蒐集相關的學術文獻。
 - 2.針對碩士論文，學生能夠撰寫良好的論文計畫書及論文報告。
 - 3.學生能夠所撰寫的碩士論文必須符合APA格式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工業管理學系	工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 FA1-3-021
公佈日期：104 年 12 月 10 日		頁次：2

三、學生能夠具有良好的溝通技巧。子目標包括：

- 1.學生能夠撰寫且報告碩士論文相關的成果和結論。
- 2.學生能夠有效地運用簡報相關的科技。

四、學生能成為符合商管倫理的決策者。子目標包括：

- 1.學生能夠認知何為商管倫理。
- 2.學生能夠在所彙整之資訊基礎上進行符合倫理之商管決策。

第七條 基本能力包含「專業知識能力」、「獨立研究能力」及「英語溝通能力」三項。

第八條 專業知識能力之檢核標準為：本系碩士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本系碩士班之「修業辦法」及「課程規劃」，修習並通過至少30學分的課程，始具備專業知識能力。

第九條 獨立研究能力之檢核標準為：本系碩士生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計畫書審查」、「論文進度審查」及「學位論文口試」，始具備獨立研究能力。

第十條 本系一般碩士生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筆試或相同等級之其他英語考試，或修習並通過本校有關科技英文或科技英文導讀之相關課程二門。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管理學院及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附錄 無

柒、使用表單 無